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

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货币清偿。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属下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并不免除相关责任人的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